



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延長年限等修法 勞委會：不排除今年實施

對於律師陳長文呼籲修正就服法，讓外傭在台期限到十二年甚至更久，勞委會回應，延長外勞在台工作年限是共識，主委王如玄也曾在立院表態支持修法，目前修正法案交付朝野協商，若立院審查順利，不排除最快今年起實施。若順利審查通過，將盡快公告實施，「但目前法案尚未修正通過前，外勞在台年限最長仍維持九年。」

蔡孟良指出，有立委認為針對外傭及看護延長在台年限，不要擴大整體外勞，避免影響本勞就業機會；勞委會也曾邀請學者專家討論延長年限的利弊得失，取得「漸進式放寬」共識，除降低逃跑可能，也提高外勞工作穩定度。

【資料來源：聯合報 100.01.03】

延聘外勞 立委、勞團反對

紅十字總會會長陳長文以「一個極重度殘障兒子的父親」身分，數月來在立院奔走；他家中的菲傭普丁長年照顧極重殘的兒子文文，卻因來台年限將屆被迫離開，因此他才極力遊說修法，將外籍監護工聘僱期從現行九年延長到十二年。

不過此舉卻引發民進黨立委及民間團體反對，目前雖有國民黨立委提案，但黨團內部也有不同意見。立院朝野就此進行協商，與會立委多質疑修法恐衝擊本勞權益及長期照護政策。

殘障聯盟秘書長王幼玲指出，台灣僱用外勞的依賴度不斷增加，若一延再延，好像變成只有外號能夠照顧重殘者。勞工陣線秘書長孫友聯也表示，過度依賴外籍看護，將嚴重影響國內長照制度建立，且若「只為一人修法」，一味延長外籍看護工作年限，最後恐衝擊本國勞工權益。

國民黨立委楊麗環也表示，修法延長外勞居留期限茲事體大，還會連帶影響產業外勞，即使僅限定看護外勞，三年後又面臨一樣問題，最後會變成無限延長。

【資料來源：中國時報 100.01.05】